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9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170,642.7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并积极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平滑组合波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回报 A	鑫元安鑫回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5	0162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7,720,762.53 份	170,449,880.2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安鑫回报 A	鑫元安鑫回报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2,493.98	803,074.70
2. 本期利润	2,482,627.17	1,216,092.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7	0.03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448,011.42	199,639,652.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3	1.17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鑫元安鑫回报 C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回报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38%	1.76%	0.23%	-0.61%	0.15%
过去六个月	1.49%	0.41%	0.94%	0.23%	0.55%	0.18%
过去一年	8.65%	0.53%	7.73%	0.33%	0.92%	0.20%
过去三年	6.37%	0.39%	9.44%	0.26%	-3.07%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3%	0.40%	16.44%	0.28%	1.39%	0.12%

鑫元安鑫回报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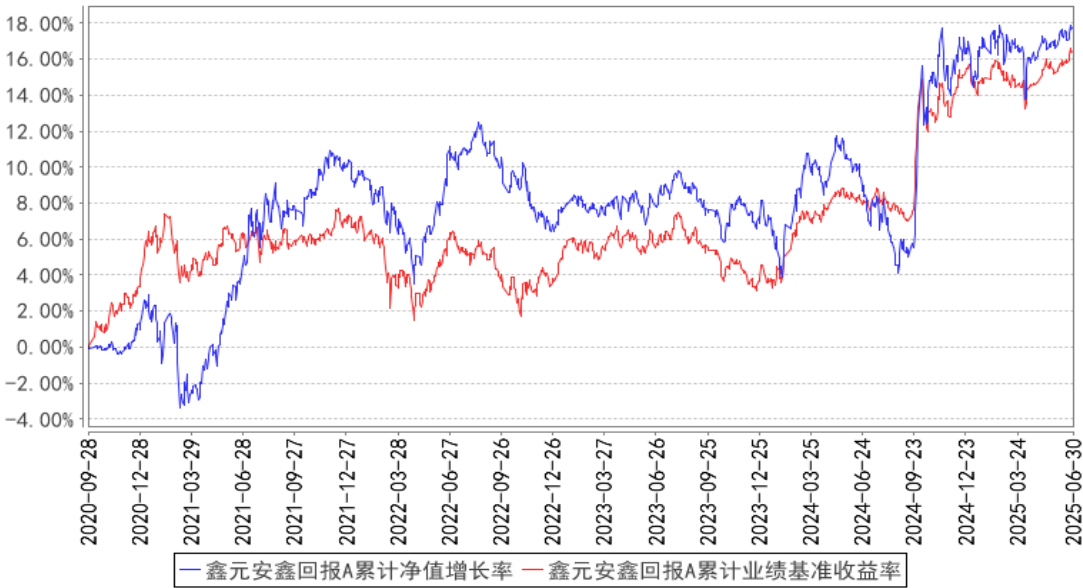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38%	1.76%	0.23%	-0.65%	0.15%
过去六个月	1.39%	0.41%	0.94%	0.23%	0.45%	0.18%
过去一年	8.44%	0.53%	7.73%	0.33%	0.71%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49%	0.39%	10.35%	0.26%	-4.86%	0.13%

注：（1）鑫元安鑫回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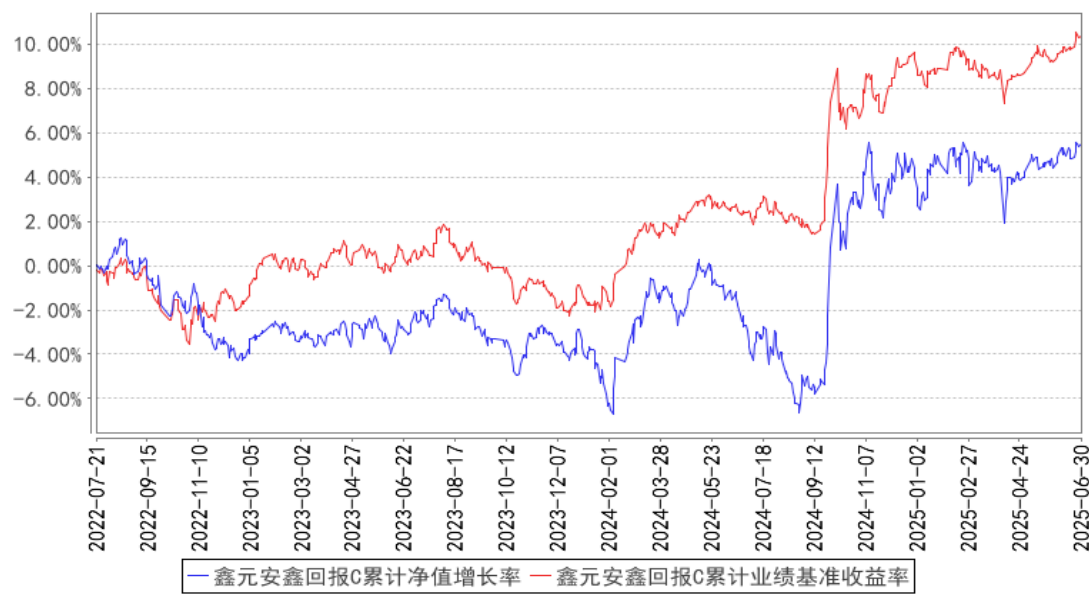
（2）鑫元安鑫回报 C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安鑫回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安鑫回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回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鑫元安鑫回报 C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敏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8 年	学历：管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主管、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彪	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权益	2021 年 3 月 25 日	—	13 年	学历：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轶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华策投资管

	投资部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 FOF 投资部总经理				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瑞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潼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 FOF 投资部总经理。 现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方面， 二季度，宏观基本面延续修复态势，但中美贸易冲突对市场情绪和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影响，体现在资本市场上，权益受到短期冲击，而债券利率重回下行通道。生产方面，二季度生产偏弱，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降至荣枯线下方，但服务业 PMI 继续维持在较高的景气区间；投资方面，二季度信贷相比一季度较弱，但财政发债继续靠前提量，整体社融在二季度增速亮眼，推动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维持高增；消费方面，五一假期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推进，继续推动社零增速维持在较高位置；出口方面，虽然二季度四五月份出口增速较 3 月份有所回落，但受中美关税谈判后的关税调整窗口期影响，“抢出口”效应继续形成支撑。受二季度宏观基本面和中美贸易冲突等事件性冲击的影响，债券市场随着三月份的抛盘压力告一段落，利率再度快速下行，10 年国债再度回到接近 1.6% 的低位，而后在中美贸易冲突缓和，资金扰动之下，利率有小幅上升，但随着 5 月央行降准降息政策推出，加强对流动性的呵护，债市再度走强，目前债券利率再度下到前低附近。核心因素主要是，一个是中美贸易冲突对市场情绪和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影响，市场对未来出口和基本面担忧增加；二是央行在宏观和事件背景下，呵护资金面，并且实行了新的降准降息政策，较一季度明显调降了资金利率。展望三季度，预计基本面带动广谱利率下行，在“抢出口”效应减弱，财政靠前提量后下半年力度边际下降的背景下，房贷利率和保险利率等广谱利率将有所下行。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稳健获取票息，灵活调整杠杆和久期，精选个券增厚收益，增厚组合收益。

权益方面，二季度市场呈现先跌后涨现象，二季度开始受到北美关税影响，但是随着外部形势趋于稳定，市场逐渐向上。本基金权益仓位以蓝筹为主，以控制回撤叠加获取收益率为目标，所以我们选择方向主要为沪深 300 指数成分。仓位上保持适当中性偏高权益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安鑫回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6%。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安鑫回报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779,266.88	23.62
	其中：股票	121,779,266.88	23.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2,226,582.47	74.14
	其中：债券	382,226,582.47	74.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90,829.26	0.83
8	其他资产	7,274,206.15	1.41
9	合计	515,570,884.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38,056.00	0.26
B	采矿业	6,302,766.00	1.22
C	制造业	62,914,147.88	12.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56,294.00	0.83
E	建筑业	2,000,576.00	0.39
F	批发和零售业	488,356.00	0.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19,494.00	0.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61,825.00	0.91
J	金融业	33,239,827.00	6.45
K	房地产业	592,920.00	0.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8,405.00	0.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7,160.00	0.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9,440.00	0.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779,266.88	23.6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900	5,497,128.00	1.07
2	300750	宁德时代	18,800	4,741,736.00	0.92
3	601318	中国平安	65,700	3,645,036.00	0.71
4	600036	招商银行	76,600	3,519,770.00	0.68
5	688981	中芯国际	30,492	2,688,479.64	0.52
6	600900	长江电力	82,100	2,474,494.00	0.48
7	601166	兴业银行	105,700	2,467,038.00	0.48
8	002594	比亚迪	7,000	2,323,370.00	0.45
9	601899	紫金矿业	108,400	2,113,800.00	0.41
10	000333	美的集团	27,800	2,007,160.00	0.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858,663.04	4.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9,017,577.52	65.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3,916,602.74	29.88
4	企业债券	20,350,341.91	3.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2,226,582.47	74.2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2	20 国开 12	1,200,000	123,949,249.32	24.06
2	232480106	24 建行二级资本	300,000	30,364,844.38	5.90

		债 03BC			
3	232580008	25 工行二级资本 债 02BC	300,000	30,197,718.90	5.86
4	09250301	25 进出清发 01	300,000	29,967,353.42	5.82
5	2400001	24 特别国债 01	200,000	22,858,663.04	4.4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285.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686.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53,233.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274,206.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安鑫回报 A	鑫元安鑫回报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612,981.05	23,140,492.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058,519.83	150,897,909.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50,738.35	3,588,522.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720,762.53	170,449,880.2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10,846.6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10,846.6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8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2,010,846.65 份。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1	20250401-20250630	54,999,000.00	105,167,285.20	2,000,000.00	158,166,285.20	36.097

构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